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文件

科应生所字〔2022〕53号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 无形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所内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无形资产，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2〕14号）、《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现制定《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

究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无形资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无形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无形资产，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益，维护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中国科学院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22〕14号）、《政府会计准则第4号——无形资产》（财会〔2016〕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数据使用权、土地使用权等。

第三条 财务资产处是全所无形资产采购和管理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国家、中科院有关规定，拟定全所无形管理制度并推动落实；

（二）建立及维护全所无形资产账目；

（三）负责全所无形资产采购合同审核、ERP无形资产入库验收审批等；

（四）组织接受上级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无形资产使用部门具体负责需求的确认、采购和使用，配合接受研究所相关管理部门和上级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无形资产按照以下要求确认：

（一）购入不构成相关硬件不可缺少组成部分的软件，应当

确认为无形资产。委托软件公司开发的软件，视同外购无形资产。购入的软件使用权，购买多个年度使用权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二）能够分清构建成本中的房屋及构筑物部分与土地使用权部分的，应当将其中的土地使用权部分确认为无形资产。

（三）购入的数据使用权，购买多个年度使用权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四）自行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如果最终形成无形资产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

第六条 无形资产使用部门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采购需求，并组织对需求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进行审核，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服务水平、供应商资质条件及产品价格等进行市场调查。

第七条 无形资产的采购方式按照研究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施行，并应签订书面合同。

第八条 采购后由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并在 ARP 系统填写《无形资产入库领用单》。

第九条 财务资产处应对使用年限有限的无形资产进行摊销，已摊销完毕继续使用的无形资产和名义金额计量的无形资产除外。

第十条 无形资产应当定期进行清理，预期不能为单位带来

服务潜力或者经济利益的，应当办理该无形资产报废处置事项。

第十一条 无形资产（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投资按照中科院和研究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及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务资产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